

朝陽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表

※開課單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課程資料

課號	課程名稱(含中英文)	修課別	學分數	時數	學制	年級/班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

首次申請、曾申請之學年期：

授課教師資料

授課教師	人事編號	所屬單位	職稱	專兼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
課程說明

授課教師請簡述擬以全英語授課原因

須檢附資料

1.申請時	<p>(1)經審核後，如未符合本校『英語授課辦法』所列補助1.5倍鐘點資格，本課程是否仍實施全英語授課(必填，請勾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全英語授課，且檢附申請階段資料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取消全英語授課。</p> <p>(2)檢附資料(必填，請勾選)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英文教學大綱、及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英文教學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</p> <p>(3)已確認本課程未申請其他補助項目。</p> <p>(4)已完成本校語言中心或其他同等機構「全英語教學(EMI)講座」相關課程研習活動(請檢附研習證明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授課教師簽名：_____</p>
2.學期末	<p>補助1.5倍鐘點課程：請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全英語授課資料(如:英文教材、教學輔助資料、試卷或評量、2-3份作業影本等，個資請遮罩)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</p>

開課院、系(所)、中心審核

單位主管 簽章 (請註明日期)	一級主管 簽章 (請註明日期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語言中心審核(授課教師資格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請註明日期)
--

教務處審核

- 課程符合補助1.5倍鐘點(請提供成果報告)。
- 課程未符合補助1.5倍鐘點(無須提供成果報告)，原因：兼任教師 外籍教師 個別或分組指導
語言類 已申請其他補助 未取得 EMI 相關研習證明 其他：

備註：

- 申請前請詳閱本校『英語授課辦法』。
- 採用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，該課程請先經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；授課教師請先取得本校語言中心或其他同等機構辦理「全英語教學(EMI)講座」相關課程研習證明，本表與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，請於每學期受理截止日前(另通知)，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送教務處審核(授課教師資格，將轉請語言中心協助確認)。
-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授專業課程，其以『全英語授課』之課程，鐘點費以原計算鐘點1.5倍計算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1門「英語授課」課程為原則。不適用未具 EMI 研習證明、已申請其他補助、應用英語系、語言中心教師開設、各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開設語言類、外籍教師講授、個別或分組指導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、設計類...等)等課程。
- 本校為辦理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(C001辨識個人者)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4022-4025)。